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首次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的公示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8号令）等条例法规规定，嘉峪关市至上口腔有限公司和诚门诊部、嘉峪关市周文广主治医师口腔诊所向我局递交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材料，申请单位及申请许可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种类和范围	许可事项
1	嘉峪关市至上口腔有限公司 和诚门诊部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首次申请
2	嘉峪关市周文广主治医师 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首次申请

为保证审评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予以公示。请自本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市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督站。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予以核发。

联系地址：嘉峪关市南市区环保综合办公楼603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7-6231632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

